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

（一）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审计报告，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379,299,930.62 元。2020 年公司合

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615,174,893.5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964,896.17 元，每股收益 0.6040 元。

本年度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957,664,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262,856.16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9.76%。

（二）本年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